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拟发行价格区间为 7.40 元~8.00 元/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区间为 2,350,000 股~2,8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 17,390,000 元~23,120,000 元。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6）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12 号）。

（7）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确定 1 名发行对象，拟发行价格为 7.56 元/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

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68,000 元。

(8)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10)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11) 2023 年 9 月 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12)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12)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168,000.00
加：利息净收入	7,484.53
减：银行手续费	1,184.00
小计	21,174,300.53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23 年实际使用金额
原材料及服务采购	16,271,175.26
支付员工薪酬及运营费用	4,896,976.00
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49.27

注：（1）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为 5,761.85 元，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之差异系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息收入、函证及账户管理费支出入账。

（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存在将 47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代发工资账户用于发放工资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及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户名：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账号：5210000110120100074861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长江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已终止。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